证券代码:300964　　证券简称:本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9

#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本川智能 | 股票代码 | 30096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孔和兵 | 董昶 | |
| 电话 | 0756-2340087 | 0756-2340087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7号 |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7号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y@benchuanpcb.com | security@benchuanpcb.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87,518,787.20 | 255,147,206.16 | 12.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704,916.60 | 42,892,438.76 | -47.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5,149,829.99 | 39,206,896.38 | -61.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9,535,009.79 | -35,150,682.98 | 269.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74 | -60.8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74 | -60.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7% | 10.75% | -8.4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318,403,438.53 | 1,292,464,976.07 | 2.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92,336,747.92 | 992,238,517.20 | 0.0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87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董晓俊 | 境内自然人 | 24.32% | 18,802,000 | 18,802,000 | 质押 | 2,000,000 |
| 深圳瑞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92% | 15,400,000 | 15,400,000 | | |
| 周国雄 | 境内自然人 | 8.23% | 6,360,000 | 6,360,000 | | |
| 江培来 | 境内自然人 | 6.79% | 5,250,000 | 5,250,000 | | |
| 黄庆姚 | 境内自然人 | 4.08% | 3,150,000 | 3,150,000 | | |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5% | 2,898,684 | 2,898,684 | | |
| 江东城 | 境内自然人 | 2.12% | 1,638,000 | 1,638,000 | | |
| 董春花 | 境内自然人 | 0.79% | 610,000 | 610,000 | | |
| 陈晓琴 | 境内自然人 | 0.53% | 410,000 | 410,000 | | |
| 盛立英 | 境内自然人 | 0.27% | 206,200 | 206,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董晓俊、周国雄、江培来、黄庆姚、江东城分别为有深圳瑞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3.72%、17.60%、15.00%、9.00%和4.68%的合伙份额;且董晓俊担任深圳瑞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br>2.董晓俊系董春花侄孙;江培来系陈晓琴舅舅。<br>3.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证券代码:301047　　证券简称:义翘神州　　公告编号:2022-051

#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义翘神州 | 股票代码 | 30104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冯涛 | 汪书会 | |
| 电话 | 010-56911676 | 010-56911676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204室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203室 | |
| 电子信箱 | ir@sinobiological.cn | ir@sinobiological.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99,303,254.39 | 634,698,110.16 | -52.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2,196,534.78 | 442,650,046.22 | -56.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52,782,422.81 | 421,462,983.43 | -63.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5,360,989.28 | 390,173,692.51 | -70.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9493 | 8.6794 | -77.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9493 | 8.6794 | -77.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6% | 29.10% | -26.1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409,515,615.80 | 6,890,235,257.56 | -7.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261,925,181.42 | 6,752,312,588.01 | -7.2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02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42% | 68,140,066 | 68,140,066 | 质押 | 9,044,000 |
| CMB2 LIMITED | 境外法人 | 4.62% | 5,968,682 | 5,968,682 | | |
| 天津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5% | 4,845,000 | 4,845,000 | | |
| 浙江省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省松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0% | 4,522,032 | 4,522,032 | | |
|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8% | 3,979,102 | 3,979,102 | | |
| 谢良志 | 境内自然人 | 2.12% | 2,741,486 | 2,741,486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 | 1,938,000 | 1,938,000 | | |
|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2% | 1,571,718 | 1,571,718 | | |
| 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 | 1,453,500 | 1,453,500 | | |
| 天津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2% | 930,240 | 930,24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自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中,张毅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16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许如英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3,06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113,0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何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9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郑思权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4,6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94,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下:

| 序号 | 其他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1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 2022年3月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1) |
| 2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2022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6) |
| 3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22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7) |
| 4 |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2022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8) |
| 5 |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2022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9) |
| 6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2022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10) |
| 7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2022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11) |
| 8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2022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12) |
| 9 | 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2022年5月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18) |
| 10 |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 2022年5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20) |
| 11 |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 | 2022年6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23) |
| 12 |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2022年6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24) |
| 13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 2022年6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25) |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福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3

# 奥福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奥福环境 | 股票代码 | 30094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肖树彬 | 付玉霞 | |
| 办公地址 |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
| 电话 | (0373)3978866 | (0373)3978866 | |
| 电子信箱 | 000949@hailun.cn | 000949@hailun.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3,964,160,004.60 | 4,122,508,065.07 | 4,122,508,065.07 | -3.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422,358.09 | 727,668,547.67 | 727,668,547.67 | -98.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626,631.86 | 733,867,614.17 | 733,867,614.17 | -101.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4,698,760.30 | 932,585,473.91 | 932,585,473.91 | -111.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64 | 0.5895 | 0.5895 | -98.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64 | 0.5895 | 0.5895 | -98.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1% | 17.44% | 17.44% | -17.2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1,964,036,157.42 | 11,246,894,841.27 | 11,264,864,838.26 | 6.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084,282,367.93 | 6,202,727,944.00 | 6,221,707,940.89 | -2.21%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2021年第四季度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且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行产品销售收入和成本追溯计入损益,调整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项目的期初数据和期初留存收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8,1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17% | 442,507,079.00 | 0 | 质押 | 152,180,000 |
|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54% | 110,529,963.00 | 0 | 质押 | 110,529,963 |
| 中原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3% | 59,054,381.00 | 0 | 质押 | 4,000,000 |
| 曹伟娟 | 境内自然人 | 1.81% | 26,600,000.00 | -282,479 | | |
|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89% | 13,035,000.00 | 0 | | |
| 嘉实资本-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鑫耀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89% | 13,000,000.00 | 0 | | |
| 嘉实资本-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鑫耀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89% | 13,000,000.00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50% | 7,363,161.00 | 7,363,161.00 | | |
| 张森箭 | 境内自然人 | 0.42% | 6,100,000.00 | 6,100,000.00 | | |
|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0% | 4,430,379.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中原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鑫耀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嘉实资本-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鑫耀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6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6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受氨纶行业供需端分歧边际扩大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2022年下半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董事长:邵长金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42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新建新区1×360t/h锅炉及2×B25MW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为解决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对高品质蒸汽的需求,满足热源保障需要,公司拟建"新区1×360t/h锅炉及2×B25MW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34,94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2,608万元,建设期财务费1,100万元,流动资金1,237万元。项目建设工期28个月,计划于2022年8月开工,2024年12月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台360 t/h高温高压煤粉锅炉(9.80MPa,540℃)、一套25MW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安装输煤系统、脱硫、脱硝、除尘等配套设施。

该项目采用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具有燃烧迅速、容量大、效率高、适应煤种广、便于控制调节等优点。汽轮机采用高效节能很背压机组,降低了热耗,提高了机组内效率,发电机采用空冷式节能机型,运行可靠、冷却效果好。主要设备电机采用先进的变频技术,降低了自用电率及产电标煤耗率。

项目投产后,既保证了公司后续发展对蒸汽热源的需求,又能够为周边企业进行集中供热,提供高效、稳定的热源,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在审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

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鹭水务")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另一股东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鹭水务10%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兴鹭水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兴鹭水务的经营能力,同时更有效利用公司现有水务技术优势,公司拟增资九千万元至兴鹭水务,兴鹭水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补选张家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李云生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决定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家启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2022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家启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8,34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43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8月10日下午1:3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

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鹭水务")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另一股东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鹭水务10%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兴鹭水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兴鹭水务的经营能力,同时更有效利用公司现有水务技术优势,公司拟增资九千万元至兴鹭水务,兴鹭水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

(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45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8月10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在河南省新乡市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了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公司租赁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厂区内的房产、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构筑物租赁金额总计每年5,772,631.00元;土地使用权租赁金额总计每年1,060,335.10元人民币。

白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30.17%,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邵长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各种纤维及相关服装、服饰、产业用产品的织造、印染、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原材料、生产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生产技术和副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房屋、设备、土地等资产租赁,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

主要股东: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乡市财政局

2、白鹭集团前身为新乡化学纤维厂,始建于1960年,1965年建成投产;1997年,经新乡市经济委员会批准(新经字[1997]67号)改制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新乡市财政局所属的国有控股公司。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更名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鹭集团近年来主要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合并报表)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399,977.48 | 1,330,629.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56,316.73 | 760,474.98 |
| | 2022年(1-6月) | 2021年(1-12月) |
| 营业总收入 | 399,906.69 | 879,957.48 |
| 净利润 | -3,770.11 | 144,860.88 |

3、白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30.17%,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4、白鹭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房产、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房产为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新北全字0003号等房产建筑面积共计73,96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仓库面积为20,345平方米,生产用房面积为53,623平方米;

构筑物为二氧化碳精品库池1座、深井7座、水池20座、污水明暗渠1条、煤廊2座、管道4座、大棚6座、自行车棚2座、停车场1座、道路6条及其它构筑物若干;

土地使用权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白鹭集团公司厂区内,土地的使用面积为106,033平方米。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租赁期限:

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3、租金:

(1)房屋、构筑物每年租赁金额总计5,772,631.00元,租金须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由公司向白鹭集团支付上一季度的租金。

(2)土地使用权每年租赁金额总计1,060,335.10元,租金须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由公司向白鹭集团支付上一季度的租金。

4、协议的生效:

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白鹭集团房地产平均租金水平和市场价格水平。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历史原因,公司在新乡市凤泉区生产基地的部分房产、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是租赁白鹭集团的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在上一期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继续与白鹭集团签署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是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09.28万元,主要为转供电电费用、租赁费用。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就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制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协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平安证券对新乡化纤与白鹭集团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白鹭集团签署的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46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鹭水务")追加投资9,000万元。

一、增资事项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兴鹭水务追加投资9,000 万元。

2、本次增资实现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兴鹭水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9年9月2日;

5、法定代表人:朱学新;

6、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和白鹭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7、经营范围:工业及民用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服务;

8、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本次增资前后均为公司100%持股;

9、公司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208.98 | 7,084.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804.85 | 6,876.25 |
| | 2022年(1-6月) | 2021年(1-12月) |
| 营业总收入 | 0 | 1.26 |
| 净利润 | -70.41 | -110.85 |

10、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兴鹭水务追加投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投资总额为19,000万元,兴鹭水务仍为公司的全资子